

輔仁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

97.3.2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2.1.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88.12.03 課程修訂(同系務會議)暨臨時系評會議修正通過

88.10.27 臨時系評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輔仁大學各院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會之職責在審議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之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組成，委員具有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；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系主任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由職務代理人召集會議。
- 五、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凡審議事項涉及委員本身或其親屬在三親等以內者，必須迴避。
- 七、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指派或委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需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不得決議，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九、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十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依層級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